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調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 憲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車號0000-00自小客車主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「車號0000-00自小客車主」之姓名、住所（起訴狀當事人欄僅以「車號0000-00自小客車主」為被告，所告何人尚屬未明，本院已調閱警局交通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應到院閱卷，特定被告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盈淳